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日本與國際人權法判例研究	授課 教師	胡慶山 Hu Ching-shan
	STUDY ON JAP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SES		
開課系級	亞洲一碩專班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IIXJ1A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 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			
課程簡介	本課程針對日本與國際人權判例進行研究，特別是在說明日本人權相關判例後，將最新的國際人權判例的發展進行對比，讓研究生有人權不斷提升的感覺，充實人權教育，並促進台灣人權的發展		
	This course is aimed at the study of Jap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especially after explaining human rights-related cases in Japan, with contrast to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so that graduate students have continued to enhance the feeling of human rights, enrich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in Taiwa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研究生能對人權保障的法意義有所理解	Graduate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the legal meaning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2	AB
2	研究生能了解如何以訴訟的方式，達到人權保障的效果	Graduate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how to achiev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litigation.	C2	AB
3	研究生能明白日本憲法與國際人權法間的差異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2	AB
4	研究生能了解國際人權法的實施措施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2	AB
5	研究生能逐漸具備將憲法層次的人權提升至國際人權法層次的能力	Graduate students can begin to have the ability from the level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promoting to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4	AB
6	研究生能具備國際觀，可理解關於外國人等的相關人權案例	Graduate students can hav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understandable on human rights cases related to foreigners, etc	C3	AB
7	研究生可具備判斷國際人權訴訟的能力	Graduate students may have the ability to judge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C5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研究生能對人權保障的法意義有所理解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2	研究生能了解如何以訴訟的方式，達到人權保障的效果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3	研究生能明白日本憲法與國際人權法間的差異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4	研究生能了解國際人權法的實施措施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5	研究生能逐漸具備將憲法層次的人權提升至國際人權法層次的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6	研究生能具備國際觀，可理解關於外國人等的相關人權案例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7	研究生可具備判斷國際人權訴訟的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問題所在----國內人權訴訟與訴訟程序等	
2	100/02/21~ 100/02/27	國際人權保障的意義：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	
3	100/02/28~ 100/03/06	日本憲法與自由權公約的規定結構	
4	100/03/07~ 100/03/13	日本憲法與自由權公約規定結構的差異	
5	100/03/14~ 100/03/20	對自由權公約的保留與日本的解釋宣言	
6	100/03/21~ 100/03/27	自由權公約的實施措施----政府報告程序	
7	100/03/28~ 100/04/03	自由權公約的實施措施----個人通報程序	
8	100/04/04~ 100/04/10	社會權公約的實施義務	
9	100/04/11~ 100/04/17	期中考試週	
10	100/04/18~ 100/04/24	公約在國內法上的地位與適用	
11	100/04/25~ 100/05/01	公約上的權利限制	
12	100/05/02~ 100/05/08	公約的解釋	
13	100/05/09~ 100/05/15	人權公約的解釋：歐洲人權法院的施行	
14	100/05/16~ 100/05/22	人權公約的解釋：自由權公約委員會的施行	

15	100/05/23~ 100/05/29	人權公約的解釋：日本國內法院的施行	
16	100/05/30~ 100/06/05	社會權公約漸進實施的行動義務	
17	100/06/06~ 100/06/12	學期總檢討-----台灣法院的校外教學與觀摩等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不可遲到早退；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3上課不可睡覺；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談話；5上課不可飲食；6不可製造垃圾；7考試不可作弊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藥師丸公夫、小畑郁、村上正直、坂元茂樹著『法科大學院ケースブック國際人權法』（日本評論社、2006年）		
參考書籍	芹田健太郎、藥師寺公夫、版元茂樹著『ブリッジブックbridgebook國際人權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信山社、2008年） 芹田健太郎、棟居快行、藥師寺公夫、版元茂樹著『講座國際人權法1國際人權法と憲法』（信山社、2006年） 芹田健太郎、棟居快行、藥師寺公夫、版元茂樹著『講座國際人權法2國際人權規範と展開』（信山社、2006年） 松井芳郎、藥師寺公夫、版元茂樹、小畑郁、徳川信治編集『第三版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條約・宣言集』（東信堂、2005年） 滝沢美佐子著『國際人權基準の法的性格』（國際書院、2004年） 芹田健太郎著『地球社会の人権論』（信山社、2003年） 宮崎繁樹編輯『國際人權規約先例集』（--規約人權委員會精選決定集第2集）（東信堂、1995年）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20.0 % ◆期中考成績：20.0 % ◆期末考成績：20.0 % ◆作業成績： 20.0 % ◆其他〈上課態度〉：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